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恩施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恩施州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恩施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中心支行

# 文件

恩施州公资交发〔2020〕6号

## 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 应用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及《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州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决定在全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银行或融资性担保

公司电子保函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以下统称“电子保函”）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11月起（具体上线运行时间以金融服务机构公开征集后，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正式通知），进入全州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各类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采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条款为准，按照招投标双方自愿的原则实施。

二、按照工程建设领域“一标段一电子保函”、政府采购领域“一包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投标人或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申请并投保成功。

三、投标人或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先仔细阅读《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实施规则（试行）》，具体操作规程详见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四、电子保函信息在投标截止之前为加密状态，开标时自动解密，并进行现场公示、接受监督。

五、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是为企业和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和保险机构提供信息沟通、辅助信息服务的网络平台，电子保函申请人支付的费用将直接进入对应

金融机构账户，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电子保函的全部业务均由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提供。

七、依托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开展电子保函业务的各金融机构要全面履行保密安全各项规定，严格做好电子保函各个业务环节的风险管控，确保电子保函业务高效、安全、平稳运行。如发现重大风险问题应及时向各金融机构的行业主管监督部门报告。

八、关于电子保函业务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机制。各金融机构在开展电子保函业务过程中，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的管理服务；恩施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督办电子保函的顺利推进；招标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涉企保证金处置方面的质疑投诉；恩施银保监分局负责保险机构开展业务的监管；恩施州地方金融工作局、恩施银保监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权限分别负责银行、担保公司开展业务的监管。通过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电子保函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电子保函替代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工作机制得以落实并规范实施。

九、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中心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集金融机构对接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经电子保函业务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对接标准审核合格的金融机构，可进入平台开展电子保函业务。

十、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工作，依托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遵照本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实施规则（试行）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恩施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恩施州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恩施监管分局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实施规则（试行）

## 一、承办或承保规则

（一）委托人或投保人定义。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企业或供应商均可作为委托人或投保人（即电子保函申请人）。

（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定义。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委托人或投保人进行项目招标的招标人（项目业主）均应作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

（三）金融机构定义。

包含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

### 1. 银行机构

①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有国家银行监督管理部门准许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许可并具有出具银行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格资历和技术要求；

③地（市、州）级分行及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恩施州区域范围内设有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得到上级行或发起行授权。

### 2. 融资性担保公司

①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包含工程建设项目担保业务，具有出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格资历

和技术要求；

②主体信用评级 AA 或以上，注册资金 10 亿元或以上，在当地所属省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备案具有经营资质。

### 3. 保险公司

①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保险服务机构；

②应当具有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准许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保证保险业务的相关许可，具有出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格资历及技术要求；

③在恩施州域范围内设有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且为地（市、州）级公司或以上保险公司，得到总部或总公司授权。

（四）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2. 与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对接的金融机构业务系统，须实现投标电子保函信息加密传输和在标段信息保密下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并经联动测试合格；

3. 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稳定运行所必须的其他条件。

（五）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出具投标电子保函资格，取消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1.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4. 因自身原因影响工程建设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5. 赔付不及时的；

6. 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必须取消资格的其他情况。

(六) 金融机构进驻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相关要求。

1. 保函格式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为委托人或投保人在线开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相关要求。

2. 签章要求。金融机构应使用第三方 CA 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确保电子保函的法律效力，相关文件需遵循 PKI 体系的数字签名系统、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和规范，电子签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 安全性要求。金融机构需提供数据安全的保证方案，不得提前获知委托人或投保人参与项目的具体信息，同时需确保数据交互过程始终处于加密状态。由于交易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的，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金融机构接入资格，且金融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安全保密要求。接入平台的各方应从技术上实现数据保密，投标截止前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潜在申请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5. 保函文本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保函格式文本主要条款需符合国家发布的政策规范要求，文本中需阐明必须承担的违约责任，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留就有关条款作修改、修订的权利。

6. 保函有效期限。电子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招标人或监管部门提出延长电子保函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依申请对电子保函有效期自动予以同步延期。

7. 电子保函费用支付条件。委托人或投保人选择电子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时，所发生的费用需从委托人或投保人基本账户支出。

8. 信息告知要求。金融机构须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通过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及时告知委托人或投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双方法律责任等。

9. 协议签订要求。金融机构须与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管理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包括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对投标人信息的保密、违约责任处理等。

10. 其他要求。金融机构以分离式保函方式承担电子保函业务的应当提供风险管控方案，并须征得征集单位同意，且符合金融机构开展电子保函业务的相关对接标准，其责任义务均由具体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负责，否则将终止接入。若征集前金融机构已选择第三方平台作为技术服务方，本着节约建设成本的原则，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可携第三方平台对接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且应与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三方电子保函管理协议。在后续对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开发、接口对接以及后期系统日常维护等费用由各金融机构自行承担。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金融机构的日常服务水平进行考核，

无法履约或存在不良行为的，中心有权终止接入服务。

#### （七）电子保函担保金额。

委托人或投保人申请的电子保函担保金额应与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 （八）电子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在电子保函有效期内，委托人或投保人在投标的过程中违法违规或违反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应予以赔偿的，则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应依据相关承诺，以电子保函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首先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见索即付，对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或投保人因违法违规造成金融机构赔付后，若应向金融机构具体承担的责任以双方在电子保函中约定的条款为准，但该条款不影响金融机构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首先履行赔偿责任。

#### （九）电子保函收费标准

综合所在行业、信用等级、招标文件、免赔、抵（质）押物等因素，各金融机构向委托人或投保人出具电子保函取费的相关费率可在国家规定的区间内浮动，但每笔应规定最低收费标准。

## 二、撤销或退保规则

### （一）撤销或退保情形。

1. 开标截止前委托人或投保人自愿放弃投标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情形的：

银行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类电子保函，由委托人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发起撤销请求；保险类电子

保函由投保人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发起退保请求。

2. 开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环节或评标过程中项目发生流标、终止情形的：

银行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类电子保函由受益人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发起撤销请求；保险类电子保函由被保险人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发起退保请求。

3. 除上述情形外电子保函均不予撤销或退保。

#### （二）退费、退保路径。

因委托人或投保人购买电子保函只能通过基本账户支付担保费，则银行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类电子保函退费，按照原路径返回至委托人缴费的公司基本账户；保险类电子保函投保人申请退保的，按照原路径返回至投保人公司基本账户。

#### （三）其他说明。

1. 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线上无法撤销或退保，委托人或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进行线下撤销或退保。

2. 委托人或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起撤销、退保请求时，应参照平台上各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自行规定的撤销、退保流程说明进行操作。

3. 因委托人或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撤销、退保，若金融机构需收取委托人或投保人一定手续费，费用以各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在电子保函中与委托人或投保人约定的标

准为准。

### 三、赔偿或理赔规则

#### （一）赔偿或理赔情形。

当委托人或投保人违反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罚没情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可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线上发起赔偿、理赔申请，提供电子保函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及时进行赔偿。

#### （二）赔偿或理赔要求。

1. 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不得设置特殊的免赔条款。

2. 见索即赔。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在收到索赔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属于电子保函约定应承担担保责任情形的，应在收到索赔材料（以送达时间为准）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索赔的款项一次性支付到受益人在索赔书中指定的账户。

3. 提供电子保函服务的金融机构对业务合作期内发出的电子保函承担担保责任。提前终止合作或被“一票否决”取消合作的电子保函出具机构须对其终止或取消合作前所开具的电子保函履行赔付责任。

#### （三）赔偿、理赔操作。

1. 当触发赔偿或理赔时，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上提出申请，并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各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在平台上申明的赔偿、理赔流程规则。

2. 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收到线上发起的申请信息后，

应及时与联系人对接，并办理赔偿、理赔相关事宜。

#### **四、风险控制规则**

（一）利用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企业注册诚信库、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等外部信息系统，初审电子保函申请人履约信用能力。

（二）利用专业优势，把控电子保函业务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防范市场及行业风险。

（三）利用技防手段，升级技术对接系统，防范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 **五、其他**

（一）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电子保函的业务操作流程及专用术语不尽相同，实际操作中依各自的业务流程和专用术语为准。

（二）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